

## 論建設更高水平的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陳佑武\* 李步雲\*\*

**摘要** “十四五”時期，在習近平法治思想指導下，全面依法治國有效實施，正向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邁進，充分彰顯當代中國的法治自信，開創法治中國建設新局面。從歷史發展來看，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是一個階梯式遞進、不斷發展的歷史過程，經歷“有”和“無”、“多”與“少”、“好”與“壞”三個不同歷史階段，“十五五”時期由“好”向“更好”發展。從時代意義來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是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的時代使命和重要保障、是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深入推進的時代要求、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更加完善的客觀需要、是高水平對外開放體制機制更加健全的應有之義、是全過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水平進一步提高的法律表現形式。從主要標準來看，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主要包括法律規範體系更加完備、法治實施體系更加高效、法治監督體系更加嚴密、法治保障體系更加有力、黨內法規體系更加完善、涉外法治建設更加迫切、數字法治建設更加深入、法治社會建設更加紮實、依法保障人權更加明確、法治道路特色更加鮮明十條標準。從基本思路來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必須在習近平法治思想指導下秉持更高水平法治理念、建構更高水平法治理論、採取更高水平法治措施以及推動更高水平法治實踐，進一步加強人權法治保障，推動我國人權事業全面發展。從戰略重點來看，在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整體佈局中，堅持黨的領導是根本保證、全面深化改革是動力之源、依法保障人權是根本目的、統籌發展和安全是迫切需求、建設法治政府是重中之重、夯實法治社會是社會基礎。

**關鍵詞** 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法治 人權 民主

改革開放以來，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已經成為當代中國依法治國的歷史使命，成為建設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一個重要目標。在近五十年波瀾壯闊的依法治國進程中，黨領導人民通過發揚民主、實行法治與保障人權等一系列重大舉措，朝著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方向穩步前進。在黨的十八大全面推進依法治國以來，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發生歷史性變革、取得歷史性成就，為當代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和社會長期穩定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特別是“十四五”時期，在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的關鍵時期，在習近平法治思想

\* 陳佑武，廣東工業大學國家安全與人權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 李步雲，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榮譽學部委員、博士生導師。

指導下，全面依法治國有效實施，正向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邁進，這是法治中國建設的新定位，充分彰顯當代中國的法治自信，開創法治中國建設新局面。

## 一、問題的提出

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與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相互影響、相互滲透、相互促進、共同發展，成為當代中國法治建設的一個顯著特徵。黨的十八大以來，全面依法治國方向正確、思路明確、方法得當、舉措得力、成效顯著、深入人心，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之間關係更為密切、高度融合、協同推進，極大地增強了人民群眾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對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和促進我國人權事業全面發展起到了重要推動作用。因此，全面依法治國總體格局基本形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不斷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越走越寬廣。2025年10月23日，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高度肯定地指出“全面依法治國有效實施”是“十四五”時期我國發展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sup>[1]</sup>但是，鑑於“十五五”時期在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進程中的重要地位、我國發展環境面臨深刻複雜變化以及推進社會主義民主法治建設的新要求，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已經成為全面依法治國具有全局意義的重大戰略命題。

首先，“十五五”時期在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進程中具有承前啟後的重要地位。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是一個階梯式遞進、不斷發展進步的歷史過程，需要不懈努力、接續奮鬥。“十五五”時期是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夯實基礎、全面發力的關鍵時期，要鞏固拓展優勢、破除瓶頸制約、補強短板弱項，在激烈國際競爭中贏得戰略主動，推動事關中國式現代化全局的戰略任務取得重大突破，為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sup>[2]</sup>“法治是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保障。”<sup>[3]</sup>無疑，“十五五”時期在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進程中的承前啟後的重要地位同樣需要體現在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之中，全面依法治國同樣需要呈現“階梯式遞進”“不斷發展進步”特徵，以便與社會主義現代化協同推進。因此，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本質上是社會主義現代化階梯式遞進、不斷發展進步在法治領域的體現。

其次，“十五五”時期我國發展環境面臨深刻複雜變化。從國際看，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國際力量對比深刻調整，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加速突破。同時，世界變亂交織、動蕩加劇，地緣衝突易發多發；單邊主義、保護主義抬頭，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威脅上升，國際經濟貿易秩序遇到嚴峻挑戰，世界經濟增長動能不足；大國博弈更加複雜激烈。從國內看，發展不平衡不充分問題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國內大循環存在卡點堵點；新舊動能轉換任務艱巨；農業農村現代化相對滯後；就業和居民收入增長壓力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項；人口結構變化給經濟發展、社會治理等提出新課題；重點領域還有風險隱患。<sup>[4]</sup>因此，在“十五五”時期我國經濟社會發展面臨的困難與挑戰前所未有，這就需要從法治建設層面加大保障力度，通過法治賦能實現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因此，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實際上是應對我國發展環境面臨深刻變化的迫切需要。

最後，“十五五”時期有推進社會主義民主法治建設的新要求。《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

[1]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2頁。

[2] 同上註，第3頁。

[3] 《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29頁。

[4]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3、4頁。

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明確要求：“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sup>[5]</sup>同時，該文件也明確指出堅持全面依法治國，協同推進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理念貫穿文件全篇。例如“建設法治經濟、信用經濟，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sup>[6]</sup>“加強科技法治、倫理、誠信、安全建設”<sup>[7]</sup>“落實民營經濟促進法，從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產要素、公平參與市場競爭”<sup>[8]</sup>“推進數據利用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動，營造透明穩定可期的制度環境”<sup>[9]</sup>“堅定維護海洋權益和安全，提高海上執法和海事司法能力”<sup>[10]</sup>“完善國家安全法治體系”<sup>[11]</sup>“推進信訪工作法治化”<sup>[12]</sup>“依法治軍”<sup>[13]</sup>等等。因此，“十五五”時期法治建設領域的新要求實質上是要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使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更加完善。

總之，在法治軌道上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歷史背景下，“十五五”時期在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進程中的重要地位、我國發展環境面臨深刻發展變化以及推進社會主義民主法治建設的新要求都需要從法治層面予以回應。有鑑於此，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在肯定“十四五”時期“全面依法治國有效實施”的同時在“十五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中明確提出“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達到更高水平”<sup>[14]</sup>，這是從全局和戰略高度推進全面依法治國的新要求，吹響了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時代號角。這是繼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在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總體要求中提出“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達到更高水平”後對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再次強調。由此，在“十五五”時期全面依法治國需要實現從“有效實施”到“更高水平”的歷史性飛躍，這也充分說明了全面依法治國當前所處的歷史方位。所以，《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是“十五五”時期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宣言書：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是一個不斷發展的歷史進程，只有起點，沒有終點；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沒有最高水平，只有更高水平。在“十五五”時期，必須毫不動搖地堅持以習近平法治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聚焦建設更加完善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將法治中國建設推進到更高水平。

## 二、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的歷史發展

改革開放以來，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是一個階梯式遞進、不斷發展的歷史過程，具有漸進性、持續性和階段性特征，其內涵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發展而發展並受其制約。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主要經歷依法治國的早期實踐、確立發展與全面推進三個歷史階段。同時，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也實現了從法制向法治、從依法治國向全面依法治國

[5] 同上註，第42頁。

[6] 同上註，第6頁。

[7] 同上註，第12頁。

[8] 同上註，第16頁。

[9] 同上註，第20頁。

[10] 同上註，第25頁。

[11] 同上註，第36頁。

[12] 同上註，第38頁。

[13] 同上註，第39頁。

[14] 同上註，第7頁。

發展的兩次歷史性飛躍。從內涵來看，改革開放以來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經歷“有”和“無”、“多”與“少”、“好”與“壞”三個不同歷史階段，“十五五”時期由“好”向“更好”發展，迎來從“有效實施”向“更高水平”發展的第三次歷史性飛躍。

### （一）“有”和“無”：依法治國早期實踐階段

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是依法治國早期實踐的歷史起點，改革開放是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動力源泉，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為改革開放保駕護航。針對當時“文化大革命”造成“無法無天”的局面，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在這一階段主要任務是處理好法治國家建設“有”和“無”的問題，實現從“無”到“有”的轉變。1978年12月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旗幟鮮明主張：“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須加強社會主義法制，使這種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這種制度和法律具有穩定性、連續性和極大的權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sup>[15]</sup>關於這一階段歷史任務，鄧小平曾深刻地指出：“通過改革、處理好法治與人治的關係，處理好黨和政府的關係。”<sup>[16]</sup>這一論述沒有回避當時人治存在的現實，主張通過改革處理好法治與人治的關係，不僅為當代中國改革與法治關係奠定理論基礎，更為重要的是揭示了我國依法治國的精髓在於反對人治，對我國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從“無”到“有”發展產生深遠影響。為了解決立法領域的問題，在1979年7月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七部重要法律基礎上，1982年12月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即“八二憲法”。改革開放早期一系列法律的制定，在很大程度上解決了有法可依的問題。為了做到有法必依，黨和政府相繼出台一系列文件促進法律的落實。特別需要指出的是，1979年9月《中共中央關於堅決保證刑法、刑事訴訟法貫徹實施的指示》發佈對包括保證刑法、刑事訴訟法得到有效貫徹實施在內的依法治國早期實踐發展起到了重要促進作用，該文件首次提出“社會主義法治”概念。除此之外，這一階段在執法、司法、守法等領域也取得一定程度的發展進步。例如，廢除了黨委審批案件制度，建立和健全了律師制度，開啟了普法宣傳教育工作等等。同時，一批法律院校開始恢復招生，儘管數量不多，但是法學研究與教育工作逐步開展起來。

### （二）“多”與“少”：依法治國確立發展階段

黨的十五大召開標志著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正式進入確立發展階段，實現了改革開放以來法制向法治發展的歷史性飛躍。但是，這一階段繼續秉持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基本方針。因此，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這一階段主要任務是處理好法治國家建設領域的“多”與“少”問題，實現由“少”向“多”轉變，主要體現為法治建設上數量和程度的增長。1997年9月，黨的十五大報告首次明確提出“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在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上明確要求：“發展民主必須同健全法制緊密結合，實行依法治國。依法治國，就是廣大人民群眾在黨的領導下，依照憲法和法律規定，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保證國家各項工作都依法進行，逐步實現社會主義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這種制度和法律不因領導人的改變而改變，不因領導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變而改變。依法治國，是黨領導人民治理國家的基本方略，是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客觀需要，是社會文明進步的重要標志，是國家長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國就是把堅持黨的領導、發揚人民民主和嚴格依法辦事統一起來，從制度和法律上保證黨的基本路線和基本方針的貫徹實施，保證黨始終總攬全局、協調各方的領導核心作用。”<sup>[17]</sup>1999年，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憲法修正案將

[1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匯編》（上冊），中央文獻出版社2011年版，第9頁。

[16] 《鄧小平文選》（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7頁。

[17] 《江澤民文選》（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8、29頁。

“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正式寫入憲法，有力推進了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歷史進程。2004年，“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正式寫入憲法。在這一階段，隨著依法治國的正式確立，法治建設得到長足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基本形成，執法司法取得一定成就，全社會法治意識得到增強，法學院校在數量上得到較大增長等等。但是，存在問題也不少，主要表現為：立法工作中部門化傾向、爭權諉責現象較為突出；有法不依、執法不嚴、違法不究現象比較嚴重，執法體制權責脫節、多頭執法、選擇性執法現象仍然存在，執法司法不規範、不嚴格、不透明、不文明現象較為突出；部分社會成員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維權意識不強，一些國家工作人員特別是領導幹部依法辦事觀念不強、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權壓法、徇私枉法現象依然存在。<sup>[18]</sup>

### （三）“好”與“壞”：依法治國全面推進階段

黨的十八大以來特別是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召開，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進入全面依法治國階段，由此實現依法治國向全面依法治國發展的歷史性飛躍。鑑於前一階段存在的問題，違背社會主義法治原則，損害人民群眾利益，妨礙黨和國家事業發展，必須下大氣力加以解決。<sup>[19]</sup>因此，這一階段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主要任務是處理好法治國家建設領域“好”與“壞”的問題，堅持“好”的一面，改掉“壞”的一面，實現法治建設整體向“好”發展，通過全面深化改革推進全面依法治國。2014年10月，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召開，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全會明確要求加快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貫徹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形成完備的法律規範體系、高效的法治實施體系、嚴密的法治監督體系、有力的法治保障體系，形成完善的黨內法規體系”<sup>[20]</sup>。由此，在全面依法治國時期，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進入體系化建設階段，

“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成為總目標、總抓手。按照黨的十九大部署，中央成立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統籌協調全面依法治國工作。2020年11月，習近平法治思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國首次工作會議上提出，由此習近平法治思想成為全面依法治國的根本遵循和行動指南，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迎來新的歷史局面。2022年黨的二十大報告在“堅持全面依法治國，推進法治中國建設”部分對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進行整體部署。2024年黨的二十屆三中在“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部分進一步推進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特別需要指出的是，2023年2月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新時代加強法學教育和法學理論研究的意見》，對新時代法學教育和法學研究產生深遠影響。

歷史已經雄辯地說明，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發生歷史性變革、取得歷史性飛躍，人民的幸福感、獲得感與安全感顯著增強。特別是在“十四五”時期，在習近平法治思想指導下，全面依法治國目前正處在從“有效實施”向“更高水平”飛躍的歷史方位，正由“好”向“更好”發展，這既是全面依法治國的自我完善，更是習近平法治思想的自我發展，是當代中國法治自信的生動體現。

## 三、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時代意義

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只有起點，沒有終點；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在“十四五”時期全

[18]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十八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中央文獻出版社2016年版，第156、157頁。

[19] 同上註，第157頁。

[20] 習近平：《論堅持全面依法治國》，中央文獻出版社2020年版，第93頁。

面依法治國有效實施基礎之上，建設更高水平法治國家已經成為推進全面依法治國的新定位、新要求，突顯全面深化改革新的歷史突破，是習近平法治思想的新發展。因此，《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在“十五五”時期主要目標中指出“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深入推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更加完善，高水平對外開放體制機制更加健全，全過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水平進一步提高，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達到更高水平。”<sup>[21]</sup>從這一論述中可以看出，法治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在各自發展定位與相互支撐中展現各自的時代意義。

（一）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是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的時代使命與重要保障

“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四中全會分別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進依法治國作為主題並作出決定，有其緊密的內在邏輯，可以說是一個總體戰略部署在時間軸上的順序展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都離不開全面推進依法治國。”<sup>[22]</sup>因此，全面深化改革與全面依法治國相互促進、有機統一、不可分離、共同發展。在“十五五”時期“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必然會在全面依法治國上得到體現，這就是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達到更高水平。這樣就能實現全面深化改革與全面依法治國在“十五五”時期在“新突破”與“更高水平”上的有機統一。一方面，通過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更深層次地處理好法治與人治關係問題，因此對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提出更高水平的時代使命。建設更高水平法治國家使得領導幹部成為尊法學法守法用法的模範，提高領導幹部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動發展、化解矛盾、維護穩定、應對風險的能力，強化黨政主要負責人履行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另一方面，要在法治軌道上全面深化改革、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法治是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保障。因此，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是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的重要保障。

（二）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是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深入推進的時代要求

全面依法治國是國家治理領域一場深刻的革命，對當代中國治國理政產生深遠影響。這場深刻革命已經凸顯法治是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保障，在法治軌道上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是全面依法治國的歷史使命，因此在法治軌道上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是當代中國法治建設的重要內涵。“法治是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託。只有全面依法治國才能有效保障國家治理體系的系統性、規範性、協調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會共識。”<sup>[23]</sup>必須“堅持頂層設計和法治實踐相結合，提升法治促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效能”<sup>[24]</sup>。在“十四五”時期，全面依法治國有效實施體現了這一治理效能的提升，但與全面依法治國的要求相比仍然有較大的提升空間。所以，在“十五五”時期，法治建設目標要更加深入地統籌考慮國際國內形勢、法治建設進程和人民群眾法治需求，同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要求相協同。我們要不斷完善頂層設計，不斷創新和深化依法治國實踐，使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達到更高水平，更好地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三）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更加完善的客觀需要

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本質上是由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和生產力所決定，體現了經濟基礎和生產力的要求，受到了經濟基礎和生產力的制約。同時，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是經濟發展和生產力發

[21]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7頁。

[22] 習近平：《論堅持全面依法治國》，中央文獻出版社2020年版，第36頁。

[23] 同上註，第3頁。

[24] 同上註，第275頁。

展的重要基礎和重要保障，對經濟發展和生產力起到重要的促進作用。因此，“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本質上就是法治經濟，經濟秩序混亂多源於有法不依、違法不究，因此必須堅持法治思想、增強法治觀念，依法調控和治理經濟。法治經濟的本質要求就是把握規律、尊重規律。”<sup>[25]</sup> 法治必須發揮對經濟發展的促進作用，必須為經濟發展保駕護航，而不能滯後或制約經濟發展。所以，以更高水平的法治建設促進市場經濟的高質量發展是必須的，體現了對法治和經濟發展規律、法治和經濟建設要求的尊重，充分彰顯法治在中國式現代化中的保障功能。在“十五五”時期，高質量發展取得顯著成效、科技自立自強大幅度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美麗中國建設取得新的重大進展就必須要求建設更高水平法治國家，這樣才能更好地發揮對經濟體制改革牽引作用、完善宏觀經濟治理體系、確保高質量發展行穩致遠，才能在發展新質生產力、構建新發展格局、建立現代化經濟體系上取得重大突破。

#### （四）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是高水平對外開放體制機制更加健全的應有內涵

全面依法治國要求對內必須深化改革，對外必須改革開放，二者不可偏廢。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固然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但同樣也是對外改革開放的迫切需求。“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戰略佈局，協調推進國內治理和國際治理，更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要強化法治，運用法治方式，有效應對挑戰、防範風險、綜合利用立法、執法、司法等手段開展鬥爭，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尊嚴和核心利益。要推動全球治理變革，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sup>[26]</sup> 堅持開放合作、互利共贏是中國式現代化的必然要求。在“十五五”時期，穩步擴大制度型開放，維護多邊貿易體制，拓展國際循環，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與世界各國共享機遇、共同發展，必須建設更高水平法治國家。因此，“中國願同各國一道，營造良好法治環境，構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國際經貿規則體系”<sup>[27]</sup>，推動高水平對外開放體制機制更加健全，更好造福各國人民。

#### （五）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是全過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水平進一步提高的法律表現形式

在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征程中，全面依法治國、全過程人民民主與全面保障人權構成當代中國民主法治建設的靚麗風景線。實際上，這三者已經呈現高度互構融合的態勢，集中表現為法治、民主、人權不但在制度上不可分割，而且在理論上高度自治。“我們要建設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本質上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法律表現形式。”<sup>[28]</sup> 民主制度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十五五”時期“全過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的法律表現形式就是建設更高水平法治國家，使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更加完善。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必須健全社會主義法治。社會主義民主是社會主義法治的基礎，社會主義法治是社會主義民主的保障。社會主義民主與社會主義法治具有一致性，建設更高水平法治國家是全過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的必然要求，也是新時代尊重和保障人權的必然要求。

因此，建設更高水平法治國家是“十五五”時期全面深化改革的內在要求、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保障與推進全面依法治國的法治自信，與當前我國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生態文明、國家安全、軍隊建設、對外關係以及黨的建設等各領域建設任務整體水平相適應，有助於全面推進國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25] 同上註，第129頁。

[26] 同上註，第5頁。

[27] 同上註，第268頁。

[28]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習近平著作選讀》（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378頁。

## 四、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主要標準

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沒有最高水平，只有更高水平。鑑於在“十四五”時期“全面依法治國有效實施”<sup>[29]</sup>，從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提出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更加完善，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達到更高水平”<sup>[30]</sup>邏輯來看，“十五五”時期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必須強調“更加”“有效實施”更加完善，才能達到更高水平。因此，結合《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相關規定，<sup>[31]</sup>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主要包括法律規範體系更加完備、法治實施體系更加高效、法治監督體系更加嚴密、法治保障體系更加有力、黨內法規體系更加完善、涉外法治建設更加迫切、數字法治建設更加深入、法治社會建設更加紮實、依法保障人權更加明確、法治道路特色更加鮮明十條主要標準。

第一，法律規範體系更加完備。法制更加完備是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基礎。我國現行有效法律310部、行政法規605部，地方性法規1.5萬餘件，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已經形成，國家和社會生活各方面總體上實現了有法可依。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更加要加強重點領域立法、新興領域立法、涉外領域立法，科學推進法典化進程，更加努力健全國家治理急需和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備的法律制度，為國家重大戰略發展、維護人民群眾合法權益和涉外法治領域鬥爭奠定堅實的法治基礎。在“十五五”時期，特別要加強立法規劃和立法審查，提高立法質量。完善以憲法為核心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健全保證憲法全面實施制度體系，建立憲法實施情況報告制度。

第二，法治實施體系更加高效。法律的生命在於實施，法律的權威也在於實施。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重點和難點在於通過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動法律正確實施。在“十五五”時期，要更加強化法治政府建設，全面落實行政規範性文件備案審查，完善實質性化解行政爭議機制。推進政法工作數字化平台建設，強化跨部門執法司法協同和監督。規範司法權力運行，完善司法公正實現和評價機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穩定性、權威性。強化檢察監督，加強公益訴訟。依法保障人身權、財產權、人格權，健全規範涉企執法長效機制，防止和糾正違規異地執法、趨利性執法。健全國家執行體制，有效解決“執行難”問題。

第三，法治監督體系更加嚴密。縱觀人類文明史，沒有監督的權力必然導致腐敗，這是一條鐵律。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必須構建更加嚴密的法治監督體系，建設黨統一領導、全面覆蓋、權威高效的法治監督體系，健全權力運行的制約監督體系。在“十五五”時期，要加強憲法法律實施和監督，完善維護國家法治統一制度機制，要健全監察權、立法權、行政權、檢查權、審判權、偵查權、執行權相互制約機制，加強領導幹部依法辦事監督檢查，完善綜合性法治評價工作機制，確保全面依法治國各環節全過程在有效制約監督下運行。

第四，法治保障體系更加有力。法治保障體系在我國法治體系建設中具有基礎性地位。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必須進一步加強政治、組織、隊伍、人才、科技、信息、財力、物力等保障，為全面依法治國提供重要支撐。在這一過程中，更加要切實加強和改進黨對全面依法治國的領導，把黨的領導貫徹落實到全面依法治國全過程和各方面，提高執法執政能力和水平，為全面依法治國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組織保障。在“十五五”時期，更加要進一步強化黨的領導是全面依法治

[29]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2頁。

[30] 《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4頁。

[31]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43、44頁。

國的根本保證，堅持黨中央對進一步全面依法治國的集中統一領導，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

第五，黨內法規體系更加完善。黨內法規體系，是以黨章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為核心，以準則、條例等中央黨內法規為主幹，由各領域各層級黨內法規制度組成的有機統一整體。現行有效中央黨內法規 228 部、部委黨內法規 215 部、地方黨內法規 3490 部，黨內法規體系日趨完善。黨內法規既是管黨治黨的基本依據，也是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有力保障。在“十五五”時期，更加要堅持依法治國和依規治黨有機統一，要注重黨內法規和國家法律的銜接和協調，要把執紀和執法貫通起來，要深化黨的建設制度改革，增強黨內法規權威性和戰鬥力。

第六，涉外法治建設更加迫切。涉外法治工作作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事關全面依法治國，事關我國對外開放和外交工作大局。推進涉外法治工作，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維護國家和人民利益，促進國際法治進步，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因此，“加強涉外法治建設既是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的長遠需要，也是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應對外部風險挑戰的當務之急。要從更好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認識到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建設同高質量發展、高水平開放要求相適應的涉外法治體系和能力，為中國式現代化行穩致遠營造有利法治條件和外部環境。”<sup>[32]</sup>在“十五五”時期，需要加快涉外法治體系和能力建設，健全國際商事調解、仲裁、訴訟等機制。

第七，數字法治建設更加深入。數字法治建設是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一個鮮明特徵，是數字中國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與數字中國建設同頻共振。在“十五五”時期，將深入推進數字中國建設，健全數據要素基礎制度，建設開放共享的全國一體化數據市場，深化數據資源開發利用。通過數字法治建設，加強人工智能治理，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制度、應用規範、倫理準則，促進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加強人工智能同產業發展、文化建設、民生保障、社會治理相結合，搶占人工智能產業應用制高點，全方位賦能千行百業。同時，完善監督，推動平台經濟創新和健康發展。<sup>[33]</sup>

第八，法治社會建設更加紮實。法治社會建設是黨的十八大一個貢獻、一個創舉，法治社會建設必須持續推進。“法治社會建設是法治國家建設的基礎工程，唯有絕大多數人守法才可能建設法治國家。”<sup>[34]</sup>法治社會要求社會依法自治，法治政府要求政府依法行政，法治社會建設成為法治政府建設的基礎。法治社會建設通過要求全民守法，夯實社會法治基礎，增進社會法治意識，推動法治政府建設發展，使得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達到更高水平。因此，為了進一步增進人民群眾的法治認同感，必須加強法治宣傳教育，堅持宣傳、教育、研究共同推進，堅持知識普及、理論闡釋、觀念引導全面發力，推動法治觀念深入人心，讓法治成為全民的信仰，推動法治實施成為全體人民的自覺行動。在“十五五”，推進法治社會建設要營造全社會崇尚法治、恪守規則、尊重契約、維護公正的良好環境。

第九，依法保障人權更加明確。黨的十八大以來，隨著全面依法治國深入推進和人權事業全面發展，法治的人權保障價值與人權的法治保障方式呈現高度融合的態勢。講法治必談人權，談人權必講法治。依法保障人權，加強人權法治保障已經成為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基本共識。因此，黨的二十大明確提出堅持走中國人權發展道路、積極參與全球人權治理、推動我國人權事業全面發展，使得全面依法治國的人權內涵日益豐富。特別需要指出的是，近五年以來隨著習近平總書記相

[32] 《習近平談治國理政》第五卷，外文出版社2025年版，第272頁。

[33]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13頁。

[34] 《習近平法治思想概論》編寫組：《習近平法治思想概論》（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4年版，第185頁。

繼提出“弘揚正確人權觀”“堅持正確人權觀”，無疑“堅持和弘揚正確人權觀”是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應有之義，這是習近平法治思想人權觀的新發展。

第十，法治道路特色更加鮮明。“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本質上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在法治領域的具體體現。”<sup>[35]</sup>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是一個重大課題，有許多東西需要深入探討，但基本的東西必須長期堅持，在“十五五”時期更是如此。必須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不動搖，要更加加強黨對全面依法治國的領導；必須堅持人民民主體地位，要更加強調依法保障人民權益；必須堅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更加有力抓住領導幹部這個“關鍵少數”；必須堅持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相結合，要更加重視既發揮法律的規範作用又發揮道德的教化作用；必須堅持從中國實際出發，要更加突出中國特色、實踐特色、時代特色。

概言之，在全面依法治國有效實施的基礎上，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要求在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和法治國家建設重點領域上更加有所作為。前五條標準強調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在更高水平上的發展完善，後五條標準強調對法治國家建設重點領域問題在更高水平上的時代回應。這十條標準是一個有機統一的整體，是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則。而且，這些標準之間必須配置適當、相互促進、高度集成、共同發展。

## 五、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基本思路

我們認為，在“十五五”時期必須毫不動搖繼續推進全面依法治國，通過全面深化改革正確處理好法治與人治關係，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與依法治國有機統一，更加注重法治與改革、發展、穩定相協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進社會公平正義，更加注重在人權保障上謀篇佈局。換言之，在“十五五”時期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必須在習近平法治思想指導下秉持更高水平法治理念、建構更高水平法治理論、採取更高水平法治措施以及推動更高水平法治實踐，進一步加強人權法治保障，依法保障人權，推動我國人權事業全面發展。

### （一）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應秉持更高水平法治理念

堅持以人民為中心是習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義之一，是全面依法治國的根本立場，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更加要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堅持人民民主體地位。人民群眾是歷史的創造者，人民立場是中國共產黨的根本政治立場，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更加要突出人民立場。依法保障人民權益是全面依法治國的根本目的<sup>[36]</sup>，因此，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更加要堅持法治建設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護人民，更加要突出以人民為中心的理念，更加要強調堅持依法保障人民權益。2022年2月，習近平在闡釋中國人權發展道路的特徵時深刻地指出：

“堅持依法保障人權”“我們堅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把尊重和保障人權貫穿立法、執法、司法、守法各個環節，加快完善權利公平、機會公平、規則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權、財產權、人格權，保障公民參與民主選舉、民主協商、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等基本政治權利，保障公民經濟、文化、社會、環境等各方面權利，不斷提升人權法治化保障水平。”<sup>[37]</sup>這一論述是對依法保障人民權益的深化，深刻揭示依法保障人權在全面依法治國中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所在，即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就是以人民的人權為中心，依法保障人權就是依法保障人民權益。因此，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要更加突出人權保障的理念，要更加強調法治的人權保障價值與人

[35] 習近平：《論堅持全面依法治國》，中央文獻出版社2020年版，第2頁。

[36] 《習近平法治思想概論》編寫組：《習近平法治思想概論》（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4年版，第104頁。

[37]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習近平著作選讀》（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598頁。

權的法治保障方式的高度融合。

### （二）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應建構更高水平法治理論

全面依法治國堅持以習近平法治思想為根本遵循與行動指南，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更加要不斷發展和完善習近平法治思想，建構更高水平法治理論。我們認為，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在理論建構上要正確處理好人民民主、依法治國、人權保障與憲法至上之間的內在關係。首先，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要突出人權保障理念，以人權保障為中心建構更高水平理論。換言之，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必須依憲治國、依憲執政，以人民民主為基礎、以依法治國為條件，以人權保障為目的推進法治中國建設。其次，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必須以人權促進法治。黨的十八大以來，法治與人權在全面依法治國進程中已經高度融合。人權保障與法治建設呈現高度一致性：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沒有最高水平，只有更高水平。鑑於以往人權保障在促進法治建設中發揮積極作用，在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更加要以人權為本，更加要以人權促進法治發展，從而發揮法治固根本的保障作用。再次，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必須以法治保障人權。依法保障人權、加強人權法治保障已經成為全面依法治國的基本共識，這一共識在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中要更加強化與突出。最後，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必須以人權法治促進民主。通過人權法治建設促進民主是當代中國法治建設的重要經驗與成就。人權有保障，法治有發展，民主就有進步，因此人權法治化進程就是民主進程。

### （三）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應採取更高水平法治舉措

“全面推進依法治國是一個系統工程，是國家治理領域一場廣泛而深刻的革命。”<sup>[38]</sup>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是將這場革命更加深入推進，更加要在人權保障上採取一系列有力措施。黨的十八大提出“人權得到切實尊重和保障”實際上為全面推進依法治國指明了方向，即法治建設要圍繞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尊重和保障人權展開。因此黨的十八大以來在人權保障上相繼提出“完善人權司法保障”“加強人權法治保障”“堅持走中國人權發展道路、積極參與全球人權治理、推動人權事業全面發展”等舉措。特別是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對全面推進依法治國作出戰略決策和整體部署，對全面保障人權起到重要推動作用。習近平總書記在2022年2月在十九屆中央政治局第37次集體學習提出“弘揚正確人權觀”後於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上又提出“堅持正確人權觀”，因此“堅持和弘揚正確人權觀”將成為推進全面依法治國的新舉措。無疑，這需要在法治建設的理念、理論、方法等領域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在全面依法治國中堅持和弘揚正確人權觀，革除人治的因素，消除人治的影響。特別是針對領導幹部這個“關鍵少數”採取更加有力的舉措，使得這些領導幹部帶頭尊法學法守法用法，使得這些領導幹部成為全面依法治國的有力促進者。

### （四）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應推動更高水平法治實踐

“時代是思想之母，實踐是理論之源。”“實踐是習近平法治思想的源頭活水，實踐是習近平法治思想的鮮明特徵，實踐邏輯是習近平法治思想根本邏輯。”<sup>[39]</sup>在習近平法治思想指導下，全面依法治國是當代中國法治建設的生動實踐，根源於實踐，運用於實踐，在實踐中接受檢驗，在實踐中創新發展。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更加要紮根於實踐，在實踐中不斷提高水平。首先，要更加強化黨對全面依法治國的領導，更加完善黨領導立法、保證執法、支持司法、帶頭守法的體制機制，使得黨在全面依法治國中更好地發揮總攬全局、協調各方的作用。其次，要更加加強人權法治保障，依法保障人權，要在立法、執法、司法、守法等環節更加強調人權保障的理念。再次，要更加強調數字法治建設，使得立法、執法、司法、守法各環節數字化建設取得顯著發展，助力數

[38] 習近平：《論堅持全面依法治國》，中央文獻出版社2020年版，第102頁。

[39] 《習近平法治思想概論》編寫組：《習近平法治思想概論》（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4年版，第4頁。

字中國建設。最後，進一步加強法學教育和法學研究。法學教育和法學研究的生命力在於法治實踐，要更加以實踐為導向完善法學院校教育培養機制，為法治中國建設培養法治人才和提供理論支撐。

## 六、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整體佈局

站在全面依法治國從“有效實施”向“更高水平”飛躍的歷史方位上，在“十五五”時期我們應爭做時代答卷人，在深刻洞察當代中國時代之變、歷史之變、思想之變的歷史進程中，將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深深紮根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全方位發展之中、深深紮根在中華優秀傳統文化之中。堅持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將法治中國建設得更好，使之達到更高水平，開創法治中國新局面、新氣象。到2035年，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基本建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基本形成，人民平等參與、平等發展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基本實現。

### （一）堅持黨的領導是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根本保證

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必須從我國基本國情出發，而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是我國最大的國情、最本質特征，因此要更加強調黨的領導，更加強調黨對全面依法治國的領導與黨的領導依靠社會主義法治的有機統一。黨的領導制度是我國的根本領導制度，對我國國家治理從國情出發沿著正確方向前進起著根本作用。“全面依法治國決不是要削弱黨的領導，而是要加強和改善黨的領導”<sup>[40]</sup>，因此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更加要堅持黨的領導。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是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之魂，是推進全面依法治國的根本保證，這也是全面依法治國政治方向的首要問題。堅持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最核心的就是堅持黨的領導；“中國之治”最顯著的特征和最顯著優勢就是堅持黨的領導。因此，建設更高水平法治國家必須毫不動搖地堅持黨對全面依法治國的領導，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要更加強調黨在全面依法治國中總攬全局、協調各方的作用，要更加強調把黨的領導貫穿到全面依法治國的全過程各領域，更加要強調黨領導立法、保證執法、支持司法和帶頭守法，

### （二）全面深化改革是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動力之源

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只有依賴全面深化改革驅動，才能徹底根除人治因素影響。因此，要更加全面深化改革，才能將改革與法治的關係處理得更好。“堅持全面依法治國，在法治軌道上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做到改革與法治相統一，重大改革於法有據、及時把改革成果上升為法律制度”<sup>[41]</sup>。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必須通過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更深層次處理好法治與人治關係問題，促進法治中國建設，推進中國式現代化進程。“縱觀世界近現代史，凡是順利實現現代化的國家，沒有一個不是較好解決了法治和人治問題的。相反，一些國家雖然也一度實現快速發展，但並沒有順利邁進現代化的門檻，而是陷入這樣或那樣的‘陷阱’，出現經濟社會發展停滯甚至倒退的局面，後一種情況很大程度上與法治不彰有關。”因此，不遺餘力地通過全面深化改革處理好法治與人治關係是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基本前提和必然要求。同時，通過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進法治政府、涉外法治、數字法治等領域法治建設，加快建設更高

[40] 習近平：《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 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載《求是》2021年第5期，第6頁。

[41] 《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6頁。

水平法治中國。

### （三）依法保障人權是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根本目的

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權，通過法治建設推動我國人權事業全面發展，因此要更加聚焦促進人權事業全面發展。“法治是人權最有效的保障”<sup>[42]</sup>。“現代國家承認人權同古代國家承認奴隸制是一個意思。”<sup>[43]</sup>因此，人權保障是現代國家的常識與基本要求，而現代國家基本上都是法治國家，因而依法保障人權也是現代國家的常識。換言之，儘管人權保障是一個系統工程，涉及法治、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因素，但依法保障人權是現代法治國家的目的所在。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更加要強調法治的人權保障功能與人權的法治保障方式，更加要加強人權法治保障，更加要求依法保障人權，促進人權事業全面發展。黨的十八大以來，法治是人權保障的最有效的手段，人權保障是法治國家最根本的目的。講法治必談人權，談人權必講法治。因此，在依法保障人權的歷史背景下，堅持和弘揚正確人權觀在全面依法治國中意義重大，為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提供價值指引。

### （四）統籌發展和安全是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迫切要求

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迫切要求更加聚焦統籌發展和安全，建設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國，加快涉外法治建設。當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世界進入新的動蕩變革時期，各種可以預見和難以預見的風險因素明顯增加，傳統安全和非傳統安全相互交織。多重矛盾風險盤根錯節，和平赤字、發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加重。人類社會面臨和平還是戰爭、繁榮還是衰退、團結還是對抗的關鍵抉擇。<sup>[44]</sup>因此，如何處理好發展和安全的關係，是世界各國面臨的共同難題。“越開放越要重視安全，越要統籌好發展和安全”<sup>[45]</sup>。在建設更高水平法治國家中強化底線思維，在發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謀發展，有效防範化解各類風險，增強經濟和社會韌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發展格局。<sup>[46]</sup>“未來5年，我國各種不確定難預料的風險因素將明顯增多，統籌發展和安全任務更加艱巨。”<sup>[47]</sup>在“十五五”時期更加要毫不動搖地堅持發展是硬道理，推動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實現更加科學和更高質量發展。通過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促進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國建設。要更加高度重視統籌發展和安全，樹立發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動。<sup>[48]</sup>

### （五）建設法治政府是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重中之重

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必須更加聚焦法治政府建設，更加強調政府職能轉變。“全面依法治國是一個系統工程，要整體謀劃，更加注重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法治政府建設是重點任務和主體工程，要率先突破，用法治給行政權力定規矩、劃界線，規範行政決策程序，加快轉變政府職能。”<sup>[49]</sup>為了建設法治政府，《法治中國建設規劃（2020—2025年）》明確指出：“各級政府必須堅持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職責必須為、法無授權不可為，把政府活動全面納入法治軌道。”<sup>[50]</sup>《法治政府建設實施綱要（2021—2025年）》進一步進行全面部署，更進一步明確指出：

[42]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習近平著作選讀》（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597頁。

[43]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5頁。

[4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新時代的中國國家安全》，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4頁。

[45] 習近平：《在經濟社會領域專家座談會上的講話》，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8頁。

[46]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6頁。

[47] 同上註，第56頁。

[4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新時代的中國國家安全》，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28頁。

[49] 習近平：《論堅持全面依法治國》，中央文獻出版社2020年版，第4頁。

[50] 《法治中國建設規劃（2020—2025年）》，中國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12頁。

“法治政府建設是全面依法治國的重點任務和主體工程，是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重要支撐。”<sup>[51]</sup>該文件對健全政府機構職能體系、健全依法行政制度體系、健全行政決策制度體系、健全行政執法工作體系、健全突發事件應對體系、健全社會矛盾糾紛行政預防調處化解體系、健全行政權力制約和監督體系、健全法治政府建設科技保障體系和加強黨對法治政府建設的領導作出全面系統規定。<sup>[52]</sup>在“十五五”時期需要進一步強化法治政府建設，推進政府機構、職能、權限、程序、責任法定化，促進政府服務標準化、規範化、便利化，完善重大決策、規範性文件合法性審查機制，深化行政執法體制改革，完善行政處罰等領域行政裁量權基准制度，健全行政複議體制機制以及完善行政裁決制度等方面積極作為。

#### （六）夯實法治社會是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社會基礎

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必須更加聚焦夯實法治社會基礎，要更加健全法律服務體系，使得全社會尊法學法守法用法蔚為風尚。《法治社會建設實施綱要（2020—2025年）》明確指出：

“建設信仰法治、公平正義、保障權利、守法誠信、充滿活力、和諧有序的社會主義法治社會，是增強人民群眾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舉措。”<sup>[53]</sup>堅持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儘管重點在法治政府建設，但建設法治社會是基礎，所以在建設更高水平法治國家中同時推進更高水平法治社會建設。健全覆蓋城鄉的公共法律服務體系、深化律師制度、公證體制、仲裁制度、調解制度、司法鑒定管理體制改革。<sup>[54]</sup>特別要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法治宣傳教育法》實施為契機，深入學習貫徹宣傳習近平法治思想，改革法治宣傳教育方式方法，完善以實踐為導向的法學院校教育培養機制，營造全社會崇尚法治、恪守規則、尊重契約、維護公正的良好環境，夯實全面依法治國的社會基礎。近三年以來，在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加強新時代法學教育和法學理論研究的意見》指導下，我國法學教育和法學理論研究發生深刻變化，法學的實踐性顯著增強，為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奠定了堅實的學科基礎。特別需要指出的是，鑑於法學教育的關鍵在於人權教育，法學院校應該肩負起人權教育的責任，推動人權學科發展，增強全社會人權意識。

## 七、結語

“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站在新的歷史門檻上，全面依法治國的戰略性、全局性、方向性越來越突出，只有繼續向前推進，才能擁抱更加美好的未來。建設更高水平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號角已經吹響，這是改革開放以來我國依法治國的新發展，是全面依法治國的新方位，是習近平法治思想的新境界，是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新要求。在新的歷史背景下，我們必須堅持以習近平法治思想為指導，堅定法治自信，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推動我國人權事業全面發展，使得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達到更高水平，為人類法治文明發展貢獻中國方案和中國智慧。

[51] 《法治政府建設實施綱要（2021-2025年）》，中國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1頁。

[52] 參見《法治政府建設實施綱要（2021-2025年）》，中國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4-35頁。

[53] 《法治社會建設實施綱要（2020-2025年）》，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頁。

[54] 《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31頁。

**Abstract:**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under the guidanc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the comprehensive advancement of law-based governance has been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and China is steadily stepping into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higher-level socialist country ruled by law, which fully demonstrates the confidence in the rule of law of contemporary China and ushers in a new pha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t is progressive and evolving to construct a socialist country ruled by law, which has gone through three distinct stages: the stage of “existence versus non-existence”, “insufficiency versus abundance”, and “poor quality versus good quality”.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t will experience the stage from “good” to “bett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building a socialist country ruled by law serves as our contemporary mission and greatly guarantee the new breakthroughs in the further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of reform. It is also necessary during developing the governance system and the governance capacity, improving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and improving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of high-level opening-up. It is also legally manifest that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standardization, and proceduralization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has stepped into a higher-level stage. Regarding the main criteria, a higher-level socialist country ruled by law needs to meet ten standards. These include a more comprehensive legal norm system, a more efficient law enforcement system, a more rigorous supervision system for the rule of law, a more impressive support system for the rule of law, a more improved regulation system ami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more strengthened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more improved digital rule of law, more solid development of a law-abiding society, clearer leg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a more distinct feature of the path of the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erms of the basic approach, to build such a country, under the guidanc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n the field of the rule of law, we must adhere to advanced concepts, construct sophisticated theories, adopt enhanced measures, and promote high-standard practices. Additionally, we should further strengthe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o propel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human rights cause. From the point of strategic priorities, within the overall framework of building a higher-level socialist country ruled by law, upholding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erves as fundamental guarantee,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of reform brings motivation, we need legally protect human rights,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and build a government which governs according to law, and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a law-abiding society

**Key words:** Higher-level Socialist Country Ruled by Law; Rule of Law; Human Rights; Democracy

---

(責任編輯：勾健穎)